**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

**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志愿服务主题口号、**

**志愿者昵称征集公告**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以下简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将于2025年在广东、香港、澳门三地联合举办。现面向社会征集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志愿服务主题口号、志愿者昵称。
  一、应征人资格
  社会各界人士、团体、机构均可按照本规则参加征集活动，成为应征人。应征人需按本公告要求，下载、填写、签署、提交《报名表》《承诺函》《授权书》等相关文件。

　　二、应征人须知
  本次征集活动将邀请社会各界参与，应征人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条件和要求，愿意为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志愿服务口号、志愿者昵称的设计提供方案。同一应征人可以参加多项征集。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将从应征方案中优选出符合本届运动会特点和要求、适于二次开发使用的作品。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组委会）授权，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决定创作团队的人员组成，有权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所有入围应征方案，并对此进行修改，形成最终的作品。

　　（一）应征作品内容应积极、健康、向上，不得含有任何涉嫌民族歧视、宗教歧视以及其他有悖于社会道德风尚和公序良俗的内容。

　　（二）应征作品应体现“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的特点，展现新时代志愿者的良好精神风貌。

　　（三）应征作品必须为原创性作品，应避免与各种已经发表、未发表但已经创作完成的相关作品在名称、形式和内容上雷同。应征人不得抄袭、模仿他人作品，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不得侵犯第三方权益，应征人此前未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过该应征作品，也未许可任何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

　　（四）经应征人确认，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在组织、评审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志愿服务口号、志愿者昵称等方案活动中无偿使用应征人提交的应征方案以及应征人在征集活动中所提供的信息、资料，但不会向除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指定的评审人员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五）凡入围作品涉及的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及一切相关衍生权利归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所有。应征人应签署版权转让承诺书，拒绝签署或虚假签署的将被取消资格，应征人须承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放弃与该应征作品相关的著作人身权。

　　三、应征方案要求

　　（一）办赛理念、要求、特点

　　办赛理念：绿色、共享、开放、廉洁

　　办赛要求：简约、安全、精彩

　　办赛特点：创新、融合、引领

　　（二）志愿服务口号（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统一使用）

　　1.口号要具有时代气息，语言简洁，文字感召力强。

　　2.文字简洁，便于记忆，朗朗上口，具有独创性，富有感染力，使不同文化背景的人都能理解接受，突出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志愿服务特点。原则上每条字数不超过12个字。

　　3.志愿服务口号应有200字以内的文字说明，主要阐述口号的创作理念、思路、含义。

　　（三）志愿者昵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统一使用）

　　1.志愿者昵称要具有时代气息，语言简洁，富有亲和力。

　　2.志愿者昵称应包括中文昵称和粤语昵称。昵称要便于发音、记忆，没有歧义。原则上每条字数不超过5个字。

　　3.志愿者昵称应有200字以内的文字说明，主要阐述志愿者昵称的创作理念、思路、含义。

　　四、应征方案的提交

　　（一）报送要件（见附件）

　　1.《报名表》《承诺函》

　　2.《授权书》（自然人参与无需提交）

　　（二）报送方式

《报名表》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投递，已签署的《承诺函》《授权书》电子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一并发送，邮件题目统一为：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志愿服务口号征集作品/志愿者昵称征集作品--作者姓名--联系电话。应征人需妥善保留原件。

　　电子邮箱地址：15yhvolunteer@gd.gov.cn

　　咨询电话：0086-20-88815987

　　活动主办方开展评审后，活动主办方将会通知入围的作品应征人邮寄相关纸质件材料。

　　（三）征集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志愿服务主题口号、志愿者昵称征集作品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7日24时。

　　五、评选程序和奖励
  （一）评选程序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大型活动和志愿服务部将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对应征作品进行评选，评选出本届运动会志愿服务口号、志愿者昵称优秀作品。评选揭晓后，获奖者名单将在官方平台和相关媒体公布。

　　（二）评选奖励

　　本次征集活动将评选出：

　　1.志愿服务口号：3条志愿服务口号入围作品，奖励人民币1000元；1条优秀主题口号作品，奖励人民币5000元。

　　2.志愿者昵称：5条志愿者昵称入围作品，奖励人民币500元；1条优秀志愿者昵称作品，奖励人民币1000元。

　　3.上述奖金金额为税前金额，终选作品不再发放入围奖金，获奖者应按照相关国家及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纳税。

　　4.以上奖励以作品为单位授予应征人，奖金由应征人自行分配。

　　5.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将奖金（现金或支票）交付应征人或其书面指定的代表。应征人不止一人的，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将奖金（现金或支票）和获奖证书交付《报名表》中“创作者”一栏排名最靠前的应征人或其书面指定的代表。

　　六、征集声明

　　（一）所有收到的应征作品原稿一概不予退还，应征人应自留底稿。

　　（二）投稿时间以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超过截止时间，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具有应征资格。

　　（三）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大型活动和志愿服务部将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对应征作品进行评选。最终将综合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志愿服务口号、志愿者昵称。

　　（四）应征作品的著作权受中国法律保护。入围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志愿服务主题文化标识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即归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所有。

　　（五）本次征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最终解释权归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所有。任何与本次征集活动有关的未尽事宜，均由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进一步制定相应规定或进行解释。